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盈一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首个开放期,开放期间时间为2021年04月12日至2021年04月23日。自2021年04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1年04月24日至2022年04月24日。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21年04月12日为本基金转型后的首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开放期为2021年04月12日至2021年04月23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年04月09日-2021年07月09日
2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年04月09日-2021年07月09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499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834,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024,401.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305,598.2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4%-3.53%年(化)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3.53%年(化)	--	否

2、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4%-3.53%年(化)	--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讯自控”、“发行人”或“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万讯转债”)。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的主要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2日(即T+2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4,572.12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24,572.12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7,371.636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

证券代码:002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10月至今,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询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

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4月12日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申购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 ≤ M < 300万	0.50%
	300万 ≤ M < 500万	0.3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同一开放期内将申购的份额予以赎回的	1.50%
	其他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产品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3.53%年(化)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主体行业,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持续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对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2期3个月B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15,000.00元
产品成立日	2021年04月09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4月0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7月09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3.53%年(化)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2、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对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2期3个月B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10,000.00元
产品成立日	2021年04月09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4月0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7月09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3.53%年(化)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①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②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率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⑥转出金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0,[计算补差费金额/(4+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4+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